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1: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晓民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丁芸洁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